

華梵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修習辦法

960110 系務會議通過(會簽)

9806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15 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華梵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含大二轉學生)具備以下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
二、未曾受校外刑責或校內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三、非本系學生於第五學期結束已修畢以本系為輔系之所有科目學分數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期間及程序:於每年二月上旬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一、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第四條 核定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五條 申請獲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本系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3-5人,由系主任自本系專任教師中聘任之,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註冊組存查。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